

補充保險費 及施行細則 概要說明

補充保險費

關懷弱勢

人人有保

資訊公開透明



大綱

1

承保作業面改革

2

補充保險費之收繳與計算

3

二代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說明

增加「受刑人」為保險對象

一代健保

□受刑人不參加全民健保

參考：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草案

二代健保

- ◆ 增列受刑人為第4類第3目，共為6類15目，並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作為投保單位。(§10、15)
- ◆ 受刑人保險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全額補助。(§27)
- ◆ 醫療給付有限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之(§40II)

增訂眷屬遭受家暴之加保方式



✓ 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依附加害者以外之直系親屬投保

二代健保

當被保險人之眷屬，遭受被保險人家**家庭暴力**時，可不必隨同辦理投保及退保，可改依附其他次親等的被保險人投保，若無其他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也可以自行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補充保險費之 收繳與計算



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第1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 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保險對象

◆ 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 (§31)

✓ 費率：第一年 2%

自第二年起，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33)

✓ 就源扣取：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其其他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費基 × 費率 (2%)



民眾補充保險費收取方式

◆就源扣繳

由扣費義務人於單次給付，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扣取補充保險費。

◆扣取補充保險費上、下限規定

補充保險費單次給付達**5,000元**時，由扣費義務人就源扣繳，但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則以**1,000萬元**計算。

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免扣取

1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7

第5類被保險人各類所得

6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2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

5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例：雇主、自營業主)

3

獎金：全年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

4

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例：自行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



弱勢族群兼職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符合下列條件，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兒童及少年
 - ✓ 中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老人
 -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 ✓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下限

計費項目	說明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補充保險費 — 獎金

Q1：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必須扣取補充保險費，獎金內涵包含哪些項目？

補充保險費 — 獎金

- A1：1. 獎金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2. **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等。



補充保險費 — 獎金

Q2: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的獎金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 — 獎金

A2：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費基參考值^註=(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給付時投保金額×4)

費基參考值 > 當次發放獎金時，以當次發放獎金×費率
=補充保險費

費基參考值 < 當次發放獎金時，以費基參考值×費率
=補充保險費

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與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註：單次給付獎金費基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

獎金-案例 2(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明：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小計					150,000		456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補充保險費 — 獎金

Q4: 投保金額若有調整以及員工離職獎金，應如何計算補充保後才給付險費？

例：陳先生為某事業單位員工，投保金額為36,300元，於1月15日、6月1日及9月5日各領到1筆獎金，金額分別為126,000元、12,000元及12,000元。嗣後陳先生於同年10月加薪，投保金額調整為40,100元，11月30日離職，並於12月15日領到紅利185,000元。



補充保險費 — 獎金

- A4：1. 截至101年9月5日止，累計獎金金額150,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為4,800元(費基)，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96元。
2. 截至101年12月15日雖已離職，獎金仍需累計，累計金額為335,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40,100元×4=160,400元)部分為174,600元(費基參考值)，由於當次發放之獎金為185,000元，因此以費基參考值174,600元為費基，扣取3,492元補充保險費。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A×4)	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補充保險費費基(B)	補充保險費金額 (B*2%)	繳納期限
年終獎金	102/1/15	36,300	145,200	126,000	126,000	0	0	102/2/28
端午節金	102/6/1	36,300	145,200	12,000	138,000	0	0	102/7/31
中秋節金	102/9/5	36,300	145,200	12,000	150,000	4,800	96	102/10/31
紅利	102/12/15	40,100	160,400	185,000	335,000	174,600	3,492	103/1/31
小計				335,000	335,000		3,588	



補充保險費 — 獎金 (3/3)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A*4)	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 (C)	費基參考值	補充保費費基(B)	補充保費金額 (B*2%)	繳納期限
年終獎金	102/01/15	36,300	145,200	126,000	126,000	未超過4倍	0	0	102/02/28
端午節金	102/06/01	36,300	145,200	12,000	138,000	未超過4倍	0	0	120/07/31
中秋節金	102/09/05	36,300	145,200	12,000	150,000	C-A*4=	4,800	96	102/10/31
紅利	102/10/15	36,300	145,200	10,000	160,000	C-A*4=14,800	10,000	200	102/11/30
紅利	102/12/15	40,100	160,400	185,000	345,000	C-A*4=	184,600	3,692	103/01/31
					345,000			3,988	



補充保險費 — 獎金

Q5: 僱主、自營業主或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若在投保單位領有薪資，且領有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若需扣取，其投保金額是否以雇主的投保金額為基準？



補充保險費 — 獎金

A5: 二代健保法第31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並未排除**雇主等負責人，因此上述人員若領取高額獎金，**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以投保身分之投保金額為基準計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雇主1/2)

案例：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2**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3**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雇主2/2)

說明：

1.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102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2.算式：(1)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萬2千元 \times 12個月 = 218萬4千元$$

(2)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萬元 - 218萬4千元 = 281萬6千元$$

$$(3)補充保險費 = 281萬6千 \times 2\% = 5萬6320元$$



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

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其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租金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的情形

出租人	承租人	是否扣取 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個人	否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是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個人、機關、機構、 團體、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否



投保單位負擔

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雇主

◆ 雇主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 (§34)

✓ 按投保單位**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雇主之補充保險費

(§34)

✓ 不設上限

✓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薪資所得總額－其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 (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

Q1：僱主每月在公司領有薪資，僱主的投保金額可列入受僱者月投保金額總額計算嗎？

A1：健保法第34條規定，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為補充保險費的費基。僱主所支領之薪資應列入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又因僱主非「受僱者」，故不可列入受僱者月投保金額總額計算。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

Q2：當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繳納補充保險費；請問「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

A2：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是指於投保單位之受僱員工（不包含雇主及代辦第6類投保者），當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其計費基準之投保金額總額。



雇主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

案例2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 **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案例2：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所以應於**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

說明：補充保險費 =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 元

◆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 -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費之費率 (2%)

◆ 補充保險費收取方式 - 雇主自行計算後按月繳納



補充保險費扣取方式

➤ **扣取時點**：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繳納時點**：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逾期滯納金：

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申報扣費明細1/4(扣繳辦法§ 10)

➤ 申報時點

● 年度申報

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 按月申報(選擇)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申報扣費明細 2/4(扣繳辦法§ 10)

➤ 申報時點

-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
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填發扣費憑單，並於**10日**內向保險人填報扣費明細。
- 退費個案申報
保險對象申請溢繳核退時，保險人得通知扣費義務人於**10日**內就已扣取之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送保險人查核。



申報扣費明細3/4(扣繳辦法§ 10)

➤申報方式

●網際網路(申報筆數<6萬筆)

扣費義務人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單位電子憑證，辦理申報。

●媒體(申報筆數≥6萬筆)

透過健保局網站下載審核程式檢核檔案格式無誤後，再將檔案錄製於光碟片或其它，郵寄或親送至健保局所屬分區業務組。

●人工書面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申報書』或『各類所得補充保險費扣費憑單』報核聯。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管道

- 網路服務

可透過健保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自行下載列印繳款書或申請郵寄

- 下載單機版軟體自行列印

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之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下載該單機版軟體(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

- 至便利超商列印

無印表機者，可利用左列網路服務或單機版軟體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 (USB)，至便利商店 (統一、全家) 列印繳款書 (須自付印製費用)。

- 電話或臨櫃服務

電洽或臨櫃至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繳費通路

•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日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說明：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亦受理代收（繳）保險費。

- 便利商店繳費(自付手續費3元)
-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 網際網路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且自付手續費)
- 委託健保局自帳戶扣款繳費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27日**以健保承字第**1010070307**號函請各軍公教投保單位編列預算。

➤ 雇主（投保單位）保費計算

二代保費 = 一般保費 + 補充保費

➤ 現制軍公教人員以其俸(薪)給總額之一定比率**(93.52%)**為投保金額，**102年1月**起刪除。改以**實際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



費率差額補助102年起停止補助

- 99年政府實施費率調整自付保費差額補助：投保金額
40,100元(含)以下者，全額補助
42,000元至50,600元者，補助20%
53,000元(含)以上者，全額自付。

自102年起停止補助。



二代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說明

修正重點

- 在台居留滿6個月之定義
- 取消退休人員得以第6類身分加保
- 停、復保規定

投保等待期延期為六個月

一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4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4個月，始得加保。
- 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
 -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曾有加保紀錄者
 - 本國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 受僱者

二代健保

- ◆ 設有戶籍滿6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始得加保。
- ◆ 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
 -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 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
 - ◆ 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 ✓ 受僱者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定義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



刪除退休人員以第六類身分加保

退休人員以六類加保**過渡條款**

退休人員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時**，以第六類保險對象身分參加本保險者，得**繼續**依該規定投保。但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後，不適用之。

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

得辦理停保之情況：（施行細則37條）

❖ **失蹤未滿 6 個月者**。

- ✓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且已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出國後辦理者，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 ✓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施行細則3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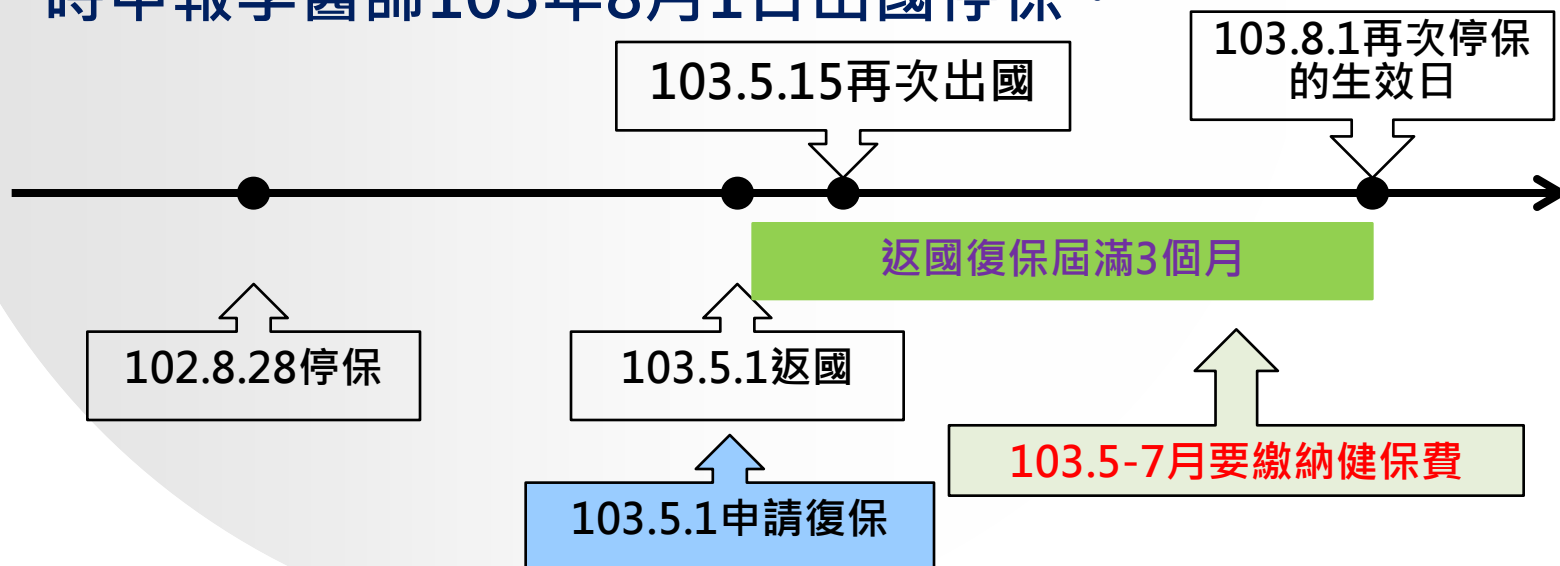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10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0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3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03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03年8月1日出國停保。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網路系統